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声明.....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力金融/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巢东股份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力金融更名前的上市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新力投资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海螺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新力金融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所有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权益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力金融所有的水泥资产、权益和负债
交易对方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指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巢东股份与巢湖海螺签订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新力金融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力金融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力金融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新力金融将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公司股东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巢湖海螺以现金 111,386.68 万元向新力金融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类金融服务业。

###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巢湖海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111,386.68 万元。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该期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完毕。

3、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获得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按《资产转让协议》第 3.3 条款确定债务清单和金额后，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该期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支付完毕。

4、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15%，即为人民币 16,708.002 万元：

（1）公司协助巢湖海螺将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权证变更至巢湖海螺名下。

（2）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确认函。

（3）公司协助巢湖海螺与生产运营所涉及合同对方重新签订协议，确保巢湖海螺生产运营稳定。

（4）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目前，尚有部分标的资产涉及的生产许可证、体系认证等生产运营所需的权证尚未变更至巢湖海螺名下，上市公司正积极协助巢湖海螺进行办理，各项过户

手续正在办理中。

5、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5%，即为人民币 5,569.334 万元：

公司协助巢湖海螺，将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矿产资源、房产、商标等资产过户至巢湖海螺方名下。

公司正在协助巢湖海螺将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过户至巢湖海螺名下。目前，尚有部分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部分标的资产涉及的生产运营所需的权证以及部分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尚没有完全履行完毕，交易双方正在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继续推进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新力投资及省供销社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力投资及省供销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社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社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之中，新力投资及省供销社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新力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新力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力投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力投资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三）省供销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省供销社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省供销社承诺：

1、本社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三个月内通过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省供销社在三个月内解决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尚未完成。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

巢湖海螺已出具承诺函，巢湖海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

1、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巢湖海螺及上述相关人员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五）交易对方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承诺函**

海螺水泥及巢湖海螺承诺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六）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的承诺如下：

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在转让时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就抵押资产抵押权人的同意，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奋力推进新发展，努力实现新跨越，各项发展指标稳健增长。目前，公司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网络金融、典当、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运营良好，而传统水泥业务的出售也已经处于资产交割的最后阶段，各项重组后的整合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从整体上看，公司基本完成了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保证了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新力金融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42,381.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17.68 万元，同比下降 22.94%；实现利润总额 21,136.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250.23 万元，同比上升 332.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8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1.96 万元增加 7,785.91 万元，同比上升 3855.13%。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水泥业务被置出上市公司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基本完成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运营平稳。

##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

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万同  
万同

张笑嘉  
张笑嘉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